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 補充公佈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認購事項向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之進一步資料：

####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誠如該公佈所述，目標公司將於營運電競業務時使用商標(將以代價1港元向Nova Entertainment收購)項下之品牌「NOVA ESPORTS」。商標初步估值(「初步估值」)不少於6,500,000港元，乃獨立專業估值師(「該估值師」)根據成本法編製。

據該估值師所述，對商標之估值乃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市場價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考慮到目標公司在營商周期之初始階段，故使用成本法。成本法使用買方除取得相同用途資產（不論以購買或建造方式取得）之成本外不需就資產支付更多款項（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涉及風險或其他因素）之經濟原則提供估值指標。成本法之下，通常會採用重置成本法，據此，市場價值乃按業務現時重置主體資產所需動用之款項金額釐定。

認購價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認購方向目標公司作出之15,000,000港元出資；及(ii)目標公司將向Nova Entertainment收購商標之初步估值6,500,000港元。鑑於目標公司開始營運不久，資產淨值極少，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將約為21,500,000港元，其中約70%將由認購方以現金出資，而約30%則將由Nova Entertainment以轉讓商標之方式出資。完成後，認購方及Nova Entertainment將分別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0%及30%。故此，認購方及Nova Entertainment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與彼等各自向目標公司出資及／或注入資產之比份相對應。

鑑於「NOVA ESPORTS」品牌擁有大量擁躉及追隨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線上遊戲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進軍利潤豐厚的中國線上遊戲領域及向更大的客戶群推銷其線上遊戲。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與NOVA ENTERTAINMENT各自在營運目標公司方面之角色

本集團擬成為Nova Entertainment之商業夥伴，共同開發及營運目標公司之業務。Nova Entertainment將負責目標公司之日常營運，並將在組織電競選手參加電競聯賽、管理「NOVA ESPORTS」品牌名下多個社交媒體以及與潛在客戶及電競主辦單位磋商贊助及廣告、廣播收入及獎金等方面，提供行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業務聯繫。

另一方面，本集團以認購事項方式所作之出資將為目標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所需融資，將主要用於電競聯賽之參賽費以及行銷費用。具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行銷線上遊戲之經驗，將有助於提升目標公司電競隊之內涵及強化「NOVA ESPORTS」品牌。作為目標公司之大股東，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

### 就該公佈之澄清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得悉該公佈第1及2頁出現手民之誤，並誤述為「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70股認購股份」。

本公司謹此澄清，正確陳述實應為「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70股認購股份」。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佈內容概無更改。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